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726號

原　　告　李宜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潘宥臻

江玉龍

李佳萱

王雪清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445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換言之，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如非刑事案件之被告或共同侵權行為人時，其訴為不合法。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5號刑事訴訟案件，僅就該案被告施鈞耀為刑事案件之審理，原告李宜蓁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列之被告潘宥臻、江玉龍、李佳萱、王雪清，均非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5號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卷內並無被告潘宥臻、江玉龍、李佳萱、王雪清之相關年及資料，本院亦未認定被告潘宥臻、江玉龍、李佳萱、王雪清為犯罪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對被告潘宥臻、江玉龍、李佳萱、王雪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無據，爰依前揭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本件屬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並不生實體之既判力，原告仍得另循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此併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